

上海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 综述

上海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置业”或“公司”）前身为厦门市杏林烤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1997年1月更名为厦门天农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7月10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8）综069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厦门大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193）。2001年3月公司更名为“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公司更名为“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积极应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实现了主营业务从烤鳗、冷冻蔬菜出口到房地产开发和铁矿石开发的转型，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不断的改善。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6亿元，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子公司。

《上海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的时间跨度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过程中，积极承担与履行社会责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自上市以来，公司遵循规范运作、创造价值、回报股东、奉献社会的原则。在追求经济效益，为股东谋利的同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注重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希望借此报告，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增强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促进公司更加健康稳定发展。

第二部分 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股东权益保护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公司重视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将其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领导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层执行的管理模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及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和各职能机构的权利责任。

2010年度,公司制定了《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2、为公司中小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都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出席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3、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基本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做好季报、中报、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以及各项临时公告的发布。确保所有投资者同时得到信息,从不在公开披露之前通过其他形式公布信息。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0年度,公司共发布了17份临时公告和4份定期报告。维护和加强与媒体的沟通,接受《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多次实地或电话采访,就媒体和社会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予以认真解答,增加公司的透明度。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以及电子邮箱,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保持顺畅,对投资者来电、来访所咨询的问题予以耐心回复。对涉及媒体和机构对公司的调研事项,及时做好内容纪录、整理归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对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和电话采访均予以公平对待，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5、重视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日渐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10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从制度上落实回报股东的机制。

2008年中期公司制定分红政策，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合计派送红股5,034万股，并派发现金587.30万元。

鉴于公司老龙塘铁矿开发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阶段，公司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本年度未对2009年度期末的未分配利润提出现金分配方案。

(二) 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按合同约定使用银行贷款，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从而确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持良好银企关系。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与员工互相尊重、互相沟通、互相勉励，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1、劳动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合理用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

2、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公司重视对员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注重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全资子公司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为经营矿山开发经营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把安全生产始终放在第一位，成立了安全环保科，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人，专门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该公司落实的安全措施包括：（1）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

能，以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安全生产；（2）抓安全教育，不断提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3）加强隐患排查与整改，凡对平时检查过程中发现“三危”作业现象，下发罚款单，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单；（4）抓落实，坚持每周五召开安全例会，对查出的隐患检查落实，严格执行安全考核管理细则，加强火工器材管理。

3、员工培训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鼓励员工进行再教育。举办中层管理人员培训班提高中层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定期对专业技术工种进行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

4、员工权利的保护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通过职工监事对公司运作的监督，保证了公司职工权益。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谋求共同发展，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

严格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产品订货合同，按照约定期限和质量规格标准交付产品。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

全资子公司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己任，坚持走可持续发展路子，通过采取末端治理与过程控制，节约能源和循环利用相结合对整个建设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对地表形成的破坏和采矿平硐排渣造成的水土流失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在炸药购买过程中按照使用量缴纳水土流失治理费，专项资金用于水土流失的治理，积极参与湖南省人民政府治理湘江流域水资源行动。

井下开采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采矿，高效、安全、经济、环保。选矿过程中尾矿集中堆放再进行治理，选矿用水充分利用尾矿库蓄水再循环利用，避免了重复采水，保护了地下与地表水资源。

公司加强用电管理，严格执行峰谷用电调度，制定完善重点耗电设备开停机时间管理规定，提高谷期用电比，积极推广节能技术改造，通过以上措施降低了公司费用支出，减少了能源消耗，保护环境。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在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10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关心和帮助社会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公平、和谐发展。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夏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同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向云南省旱灾灾区分别捐款人民币500万元、1500万元，用于灾情救助，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

2、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谋和谐”为使命，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村组道路建设，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神龙矿业在中秋节、春节等传统节日公司向矿区所在村组孤寡老人进行走访、慰问，资助当地贫困大学生。共走访慰问 20 人次，资助贫困大学生 5 人次，硬化通村公路 11 公里，积极参加县民政局慈善协会捐款等慈善活动。

第三部分 总结与展望

2010年度，公司以积极、热心的态度履行了其社会责任，在股东、债权人权益、职工权益、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公司也深刻认识到公司的成长得益于股东的支持、员工的奉献、各利益相关方的帮助以及全社会和国家为公司营造的良好环境，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与社会持续和谐的相处。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将不断努力，持之以恒，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为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上海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